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中珠联围涝区排涝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坦洲镇 联系电话：13702508025 联系人：陈厚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 中介机构需提供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资信证书。（专业范围：水利水电专业-项目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广东省中珠联围涝区排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马角泵站、清淤拓宽前进河、重建前进河左岸5座节制闸、拆除重建龙塘水闸、联石湾涌清淤疏浚及整治涝区3处阻

		水缩窄河段等。 2. 服务内容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服务，服务单位需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报批全过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计划 2026 年 8 月份开始（具体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工程地点：中山市中珠联围涝区。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无）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所报下浮率区间为 30~60%。 3. 计价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17.4.8 条。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取得相关批复为止，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 2. 验收程序：按照合同要求，项目业主自行

		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修改设计方案、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后，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发包人予以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已完成部分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扣减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 3. 项目因故被取消的，所产生的前期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服务单位已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2) 服务单位未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的，应按照合同预估计费基数及项目最后确定投资相关部分两者取低值作为计费基数，同时结合项目执行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占比乘以相应比例系数计价。如成果文件未经相关部门或单位评审通过的，费用在按前述方式计算后至少下浮 30%确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